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与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估计，并已经公司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年实际发生		2012年预计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销售原材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市场价格			2000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市场价格			600

	小计				2600
采购 原材 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 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执行市场 价格			100
	小计				100
分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市场 价格	12721.91	4.61	50000
	小计		12721.91	4.61	50000
租赁 资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 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市场 价格			500
	小计				500
工程 试验 检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 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 司	执行市场 价格			100
	小计				100
接受 劳务	新疆金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 公司	执行市场 价格			1500
	小计				1500

注：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对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企业

####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 关系	企业 类型	注册 地	法人 代表	业务 性质	注册资 本 (万元)	母公 司 对 本 企 业 的 持 股 比 例 (%)	母公 司 对 本 企 业 的 表 决 权 比 例 (%)	本企 业 最 终 控 制 方	组织 机 构 代 码
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建设 工程(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控股 股东	国有 独资	乌鲁 木齐	朱建 国	承建铁 路综合 工程等	101800	49.74	49.74	建工师 国资委	22869659

## 2.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情况

权属类别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公司法人
参股公司	新疆金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5	376.4	37.45	乌鲁木齐市	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与销售，建材销售	朱胜军

##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 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10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建国，注册地为新疆乌鲁木齐市，主营业务为铁路、水利、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42822 万元，净资产为 311724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1382 万元，净利润为 175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工集团持有该公司 60%的股份，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史全喜，注册地为新疆乌鲁木齐市，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砂石生产等。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8679 万元，净资产为 7810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938 万元，净利润为 145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建工集团持

有该公司 50%的股份，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注册资本：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政卫，注册地为新疆乌鲁木齐市，主营业务为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及材料试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23 万元，净资产为 1615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3 万元，净利润为 6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建工集团持有该公司 42%的股份，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注册资本：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军，注册地为新疆乌鲁木齐市，主要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拥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9583 万元，净资产为 3688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165 万元，净利润为 171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工集团持有该公司 52.05%的股份，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注册资本：25116.4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新平，注册地为新疆乌鲁木齐市，主要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壹级；金属门窗专业工程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械设备、照明器材、金属门窗、塑料门窗、钢制散热器、塑料制品与销售、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场开发服务、空调安装；搬运装卸（机械）。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8405 万元，净资产为 71870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945 万元，净利润为 253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新疆金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5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37.45%，法定代表人为朱胜军，注册地为新疆乌鲁木

齐市，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与销售，建材销售。

经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33 万元，净资产为 999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50 万元，净利润 14000 元。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定价依据

1、公司从关联方接受的劳务及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等，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比照当地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获取办法为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其他方采购或销售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价格或按协议价结算，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相同，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2、其他关联交易价格均比照市场价格确定。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并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以上各项与关联方的采购行为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属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接受关联方劳务属公司正常运营、未来发展和项目建

设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购买、销售原材料，分包，租赁资产，接受劳务等均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及下属公司2012年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光大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 的规定，北新路桥与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等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建国、孙愚、王志民、陈刚在本次会议上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原则定价，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光大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 保荐机构意见；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